附件一：

焉耆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重大的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做好疫情监测、报告工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病诊断，迅速对疫情等相关情况作出全面分析，并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技术方案。调集动物防疫人员参加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对疫点、疫区内应扑杀畜禽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疫区内的污染物等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饲养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严格消毒。根据需要组织对受威胁区内的易感畜禽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周边县市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根据需要在界限附近建立免疫隔离带。加强对受威胁区内易感畜禽及其产品的监测、检疫和监督管理。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兽药、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现场处置用品等。对封锁、扑杀畜禽、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所需费用及补贴资金作出测算，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培训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建立疫情应急预备队。参与组织对疫点、疫区及其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县域内野生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报告工作，开展野生动物流行病学调查。会同县畜牧兽医局做好疫病诊断，迅速对疫情等相关情况作出全面分析，并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技术方案。负责调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会同县畜牧兽医局划定野生动物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对疫点、疫区内的污染物等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发生地及周围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加强对受威胁区内易感野生动物的监测、检疫和监督管理。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现场处置用品等。对封锁、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所需费用及补贴资金作出测算，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建立疫情应急预备队。参与组织对疫点、疫区及其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依法加强对新闻媒体、互联网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过程中宣传报道方面的管理；根据需要和授权，组织相关新闻发布会和记者采访活动；配合加强动物防疫及公众个人防护知识的宣传普及。

**县委网信办：**负责正确引导网上舆论，稳妥处置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网络舆情，配合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网上宣传普及。

**县委农办：**负责将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和动物疫病防控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评价体系，督促指导切实落实党政属地管理责任。

**县发改委：**负责做好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审核、申报和下达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肉类市场保供稳价工作。

**县教科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理的技术研究和科技攻关等工作，为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提供技术支持和储备。

**县商工局：**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安排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建议。做好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生活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稳定。

**县公安局：**负责配合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动物防疫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密切注视与重大动物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重大动物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对受灾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各界捐助款物接收、管理和发放工作。

**县财政局：**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包括监测预警、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工作经费。保障储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所需资金及扑杀畜禽的补偿资金，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巴州生态环境局焉耆县分局：**负责指导畜禽及有关物品无害化处理选址，使其符合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

**县住建局：**组织好对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储存、处理、流向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通道畅通；在畜牧兽医局的指导下对运输工具、人员进行洗消，防止疫病扩散；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临时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设置。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县农业执法大队开展监督执法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行为。

**县卫健委：**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人员防护措施的指导和对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以及人群疫情监测、预防和诊疗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同县畜牧兽医做好突发疫情应急管理专业队伍培训建设、突发疫情应急演练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疫区封锁情况，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关闭疫区的畜禽及其产品交易市场。负责疫情发生期间市场销售畜禽类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畜禽类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开展动物产品、制品监测采样有关工作。

**县邮政管理局：**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督促疫区内邮政、快递企业严禁收寄动物产品及制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疫邮件拦截及处置工作。

**县金融办：**指导各保险公司按照政策开展畜禽保险业务，监督有关保险公司做好病死畜禽保险赔付工作。

**第二师二十七团：**负责制定本系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做好本系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理工作；与地方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机构加强联系，及时互通信息，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县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部门职责和县人民政府相关要求，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相关工作。